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要點

91.12.11 本校91學年度第5次行政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91.12.18 本校9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2.1.17 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0.1.7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.6.17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禮遇在教學、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，於其退休後由所屬系(所、處、中心)提案推薦敦聘為名譽教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教學、研究成績優良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。

(二)學術上有特殊成就，享有國際聲譽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者。

(三)對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(四)曾獲聘本校特聘教授。

前項專任教授年資，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後前、後年資得連續計算。

三、名譽教授之敦聘應由各系(所、處、中心)推薦(如附表)，經系(所、處、中心)教評會初審，院教評會複審，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，提請校長敦聘之。

四、名譽教授得受聘為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。

五、除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外，名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，其原屬單位得提供辦公處所及相關之行政支援。

六、本校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職，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，經相關單位查證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撤銷其名譽教授榮銜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推薦表									
							年	月	日
基本資料	姓名		擔任教授年資		最高學歷		本校服務經歷		
	服務單位		符合條款	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 款					
優良事蹟									

推薦單位主管簽章：